

立法会通过《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

立法会今日（四月二十四日）通过《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订）条例草案》。

这条例草案的目的是提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务水平，保障本港好客的美誉。

通过新条例后，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须与外游旅行代理商一样，向旅行代理商注册主任申领牌照。

由于到港旅行代理商获发牌的条件包括必须为香港旅游业议会的成员，所以代理商须遵守议会的专业守则及指令，受到议会的规管。

新例于立法会通过约六个月后生效，确实日期将于宪报刊登。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